

北京科技大学

校发【2010】29号

北京科技大学推进学生海（境）外学习 校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建设进程，提高国际型人才培养能力，大力推进学生海（境）外学习校际交流项目实施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成立学生海（境）外学习校际交流项目工作委员会，充分发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能，规范项目申请、选拔、录取、派出等工作流程，做好学分互认和学籍管理，建立派遣学生档案。

第三条 将拥有海（境）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数量纳入学院考核指标体系。在各学院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，专人负责学生海（境）外学习校际交流项目的实施。

第四条 结合本校学生的中外联合培养规划，积极开拓学生海（境）外学习校际交流项目。针对不同专业的特点，推进和落实不同层次及类型的交流项目，使其成为校际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设立学生交流基金，多渠道争取社会支持，为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提供资助，使更多优秀的学生能够赴海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。学校每年提供20万元专项经费，一次性资助每个学生3000~5000元。

第六条 对于拥有海（境）外学习半年（或一个学期）以上经历、成

绩优秀的本科生，在保研过程中，给予 1~1.5 的加分奖励。

第七条 鼓励参加海（境）外学习交流的学生申请 SRTIP 项目，开展科技创新与学术实践活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经北京科技大学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